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 主要交易

### 有關收購 Nuturf Australia Pty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契諾人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 同意購買 (或促使另一集團公司購買)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 (可予調整) 為現金 7,200,000 澳元 (約 41,904,000 港元)。契諾人及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倘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從一組緊密關聯之股東 (即 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Triluck Assets Limited) 取得該協議之書面批准。該等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5%，彼等除透過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外，概無於該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亦注意到今天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均有上升，並表明董事並不知悉引致其上升之任何理由。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買方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將購買或促使另一集團公司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契諾人及賣方，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擬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總代價（可予調整）為 7,200,000 澳元（約 41,904,000 港元），其中90%將於交易完成時支付，餘下10%則於取得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 之律師確認通知時支付，有關通知乃確認目標公司已透過業務轉讓（定義見下文）成為該等業務及資產之實益擁有人，並可經營有關業務。

本公司現時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支付總代價。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近期方告成立，在業務轉讓前並無具體之業務或營運。於交易完成前，賣方將轉讓其業務（即分銷草坪管理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及賣方就該等業務所用之若干資產（包括所需許可證、人力資源及技術知識）予目標公司（「業務轉讓」）。於業務轉讓後，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分銷草坪管理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於交易完成前，賣方及契諾人須確保目標公司須成爲業務轉讓項下擬轉讓業務及資產之實益擁有人。此外，於交易完成前，本公司須就收購事項向其股東取得一切所需之批准或豁免（如有需要）。該協議各訂約方將訂立有關收購事項及業務轉讓之正式合約。交易完成日期爲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另一日期，惟上述條件必須獲履行或豁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爲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爲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議定代價前，本集團曾考慮以下因素：(i)交易對本集團之經濟效益；(i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iii)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及策略價值；及(iv)本集團從中可獲取之潛在商機。

根據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目及假設業務轉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應約爲 966,000 澳元（約 5,622,000 港元）。根據賣方之財務資料及假設業務轉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前完成，緊接收購事項前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分別約爲 77,000 澳元（約 448,000 港元）及 2,712,000 澳元（約 15,784,000 港元）。上述兩個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淨虧損及純利分別約爲 17,000 澳元（約 99,000 港元）及 1,844,000 澳元（約 10,732,000 港元）。上述未經審核賬目乃根據澳洲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訂立收購事項之原因**

根據業務轉讓，將轉讓予目標公司之業務包括賣方於澳洲有關草坪管理產品之廣闊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於業務轉讓及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之客戶基礎及分銷網絡可擴大本集團之業務平台，以加快其產品於澳洲市場之商品化。

##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循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包括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究與開發、商品化、市務推廣及銷售，以及金融工具／產品投資。本集團研製之產品歸類為促進人類健康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產品。本集團多項發明獲美國專利及商標註冊處授予專利權。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草坪管理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契諾人經營兩類核心業務：農作物保護，以及工業、精細及功能化學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倘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從一組緊密關聯之股東（即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Triluck Assets Limited）取得該協議之書面批准。該等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5%，彼等除透過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外，概無於該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Triluck Assets Limited 於本公司之股權分別為2,820,008,571 股股份（相當於約44.01%）、1,410,004,286 股股份（相當於約22.01%）及470,001,429 股股份（相當於約7.34%）。Gold Rainbow Int'l Limited 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ue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Triluck Assets Limited 均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李嘉誠先生間接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毋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注意到今天本公司之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均有上升，並表明董事並不知悉引致其上升之任何理由。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曾就可能收購不同公司之權益（「可能收購事項」）與多方人士展開初步商討。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落實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亦概無與任何人士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協議。可能收購事項會否作實仍屬未知之數。如有需要，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收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外，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作出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將會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本公佈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對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指	由買方 CK Life Sciences Int'l, Inc.、契諾人與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交易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契諾人」	指	Nufarm Limited，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認之會計原則」	指	公認之會計原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Nuturf Australia Pty Ltd，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Nuturf Pty Limited，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契諾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本公佈之澳元金額以 1.00 澳元兌 5.82 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作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彭樹勳博士、朱其雄博士及林興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登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內。